

第二 -f- 二 条

& & m 的 ir & m 限 % 51 年 0 I» 果締約一方 & 期滿 Tfö
六个 ft n 有提 a & 除, * & 約將繼 \$ % 效五年 * DJ.后 依
Üb* 推 o

第二 + 三 ^{Ar}

* 条約須 m tit m * n ü § 在柏林 E ft Dt 准 =fs £ o &
生 \$4 o

* & 約 =~~¥~~■i 9 5 9 年 1 ft V 0 在北 TK2* 訂 » 共兩
分, & 分都用德 3t 和中 3t 写成, 两种 3t * & 有 PI 等 44 tr 。

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

全 权 代 表

全 权 代 表

L. Krenz

陳毅